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之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2020年5月29日集中於少數股東一事而作出。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2020年5月29日集中於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一事而作出。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20年6月16日刊發公告(「證監會公告」)。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有十六名股東合共持有452,421,599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7.72%。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三名主要股東(如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持有之2,022,336,906股(佔已發行股份79.23%)，相當於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96.95%。因此，僅餘77,891,972股(佔已發行股份3.05%)由其他投資者持有。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
樂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1,458,218,906	57.13
愉偉有限公司(附註2)	18,800,000	0.74
Central New Ventures Limited(附註3)	310,263,000	12.15
Beyond Steady Limited(附註4)	235,055,000	9.21
16名股東	452,421,599	17.72
其他股東	77,891,972	3.05
	<u>2,552,650,477</u>	<u>100.00</u>

附註1：樂昇控股有限公司是由家族信託持有，受益人包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易小迪先生，執行董事范小冲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范曉華女士。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及范曉華女士被視為持有樂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附註2：愉偉有限公司的56%權益由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易小迪先生持有。易小迪先生被視為持有愉偉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附註3：Central New Ventures Limited的60%權益由上海勵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

附註4：Beyond Steady Limited的100%權益由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述：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至六月十二日期間，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介乎1.31港元至1.46港元之間，而每日平均成交量為279,801股。

- (2)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以來，除其他外，本公司曾發出以下公告：
- a.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公佈進一步發行105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11.5%優先票據。
 - b.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本公司發出盈利預喜公告，預期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間溢利將超過22億元人民幣，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增長超過8倍。預期增長的原因是期間阿爾勒小鎮項目開發中出售住宅部分的權益而產生收益，及出售非住宅類主力產品毛利上升。
 - c.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出初步全年業績公告，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間溢利為32億元人民幣，相比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溢利242.7百萬元人民幣上升十二倍。
 - d.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公佈於公開市場回購本金總額為30.5百萬美元優先票據。
 - e.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合同銷售額約1,763百萬元人民幣，及合同銷售面積約162,550平方米。
 - f.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公佈須予披露的交易，收購柳州市柳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49%權益，作價257.7百萬元人民幣。
- (3)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之收市價為1.37港元，而成交量為零。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告，本公司並無獨立查核該等資料，所以不便評論其準確性，除以下信息外：(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之最近期權益披露通告所載之樂昇控股有限公司、愉偉有限公司、Central New Ventures Limited及Beyond Steady Limited所持股份數目；及(ii)在上述(1)至(3)段內所列出的信息。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獲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及本公佈日期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且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